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 [法学文摘](#) >> [法学精粹](#)本层分类: | [法学前沿](#) | [法学精粹](#) | [建言献策](#) | [法治建设白皮书](#)[→ 法学精粹](#)

中国城市规划法律程序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阅读次数: 257 2007-4-23 8:53:00

【作者】 杨寅**【刊名】** 《浙江学刊》2007年第1期

【摘要】我国城市规划法律程序存在如下问题: 1、城市规划编制调整中的听证制度、规划行政管理中的说明理由制度尚未正式确立;城市规划中的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2、专家论证制度、其他征求意见及公众参与制度在规划核心法中尚未正式确立,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也未对这两项制度的实施作出可操作的程序性规定。3、现有立法当中尚未对规划过程中的公共利益作出明确界定,且缺乏相关程序对公共利益提供保障。4、评审制度及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亟待在中央级立法当中加以确立,地方上已经确立的审议与评审制度需要进一步程序化。5、中央级规范和地方级规范中均缺失详细的程序性规定来规范规划行政强制、规划监督检查的实施。6、补偿及赔偿制度在中央级规范性文件中尚未确立,地方级规范层面缺乏可操作的补偿及赔偿的程序性规定。7、现有规范中,关于规划争议解决制度的设置过于单一。解决建议是: 1、确立并不断强化“为公益而规划”的现代城市规划理念。2、在城市规划法中需要明确提出公共利益的概念,并建立有关程序机制对公共利益予以保障。3、在城市规划法中制定城市规划领域有关的听证程序、信息公开程序及说明理由程序的具体规范。4、对城市规划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及专家意见的程序进行具体、明确的规定,同时增加有关公众参与的程序性规定。5、着手制定有关规划草案评审及审议的具体程序规范。6、建议在中央级立法层面,制定有关规划行政强制、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程序性规定,以有效约束规划行政权的运作。7、制定有关补偿及赔偿的具体程序性规定。8、拓宽城市规划行政争议的解决途径。

[【返回】](#)

